附件：

落实减费降费政策“八不准”

 1、中省市已经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收费项目，不得再征收；

2、已经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，按照规定时间执行到位，不得搞变通；

3、严格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一律不得征收；

4、不得以社会保险费费率降低、保费收入减少为名，影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领取；

5、不得违规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；

6、不得将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收费；

7、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不得变无偿为有偿收费，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；

8、不得利用行政职能、垄断地位指定服务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。